

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				Nemko SH CR-2015
发布日期: 07/24	替代版本: 08/21	编制人: Bihui Dai	批准人: Gary Yang	页码: 第1页/共4页

1. 目标

认证规则的目标是确保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实施正确的认证作业，使之符合国际要求（ISO/IEC 17065）以及中国及/或国际上有关此类活动的法律要求。

注：

认证须经过授权的认证机构实施。如果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尚未经过授权，认证将由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以外的机构实施。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按CNCA批准的可进行认证活动的并同时被IECEE, ZLS, CNAS, TAF, ENEC, NRTL, TCO, EU指令等认可的自愿性产品安全认证。

2.1 我们的服务：

- a. CB 规则认证
- b. N 标识
- c. CE 标识
- d. ENEC标识
- e. Nemko GS标识
- f. Nemko Bauart 标识
- g. NRTL标识
- h. Nrcan 标识
- i. 北美Energy Star认证

3. 认证模式

此规则的认证模式根据申请者在本机构申请的具体服务选用，且各认证服务详细内容公开并详细列在 Nemko 官方网页 (www.nemko.com)。

Nemko 的安全认证模式：

1. 产品型式试验；
2. 产品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注明：根据Nemko具体服务选用1 或2 安全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如下并根据Nemko具体服务选用对应环节组合：

- (1) 认证的申请
- (2) 型式试验
- (3) 工厂检查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
- (6) 复审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申请按我们的服务来划分。

4.1.1 申请文件

- a. Nemko 申请表。
- b. 按申请Nemko服务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 c. 按产品的认证标准提供相关数据。
- d. 其他需要的文档。

4.2 型式试验

4.2.1 选样

4.2.1.1 型式试验送样的原则

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				Nemko SH CR-2015
发布日期: 07/24	替代版本: 08/21	编制人: Bihui Dai	批准人: Gary Yang	页码: 第2页/共4页

选送具有代表性的样品（一般原则为选取机构最为复杂的型号）作为主检，覆盖样品根据情况需要送样补差试验。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本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样样品负责。

主检型号一般原则要求送3件样品，覆盖样品需要送3-21件。特殊情况根据本机构相关规定。

4.2.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检验后，相关数据存于Nemko内部的检验记录库中（DocStore）。样品按本机构样品处置程序规定处置。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测标准

认证检测依据的标准见上海联广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国内国际认可的检测最新的资质范围：

- a. CBTL: tl220 CB Testing Laboratory Standards in Scope (iecee.org)
- b. CNAS L7802
- c. ENEC Nemko Shenzhen Branch - Nemko Shanghai Ltd. Shenzhen Branch (eneec.com)
- d. TAF 2931 <https://accreditation.taftw.org.tw/taf/public/basic/viewApplyItems.action?unitNo=2931>
- e. TCO <https://tco-certified.com/industry/verification-organizations/>
- f. ZLS : ZLS-GS-0109-105
- g. NRTL

4.2.2.2 检测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为该产品标准规定的涉及安全，能效等检测能力被认可的要求的试验。

4.2.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3 工厂检查

本模式只适用于申请本机构的GS认证，N认证，ENEC，Bauart认证服务。

本机构的工厂检查依据具体申请资料，可以是审核有资质机构出的工厂检查报告或本机构直接执行工厂检查。

4.3.1 审查内容

工厂审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根据由本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本机构认证服务相关官方对工厂检查的具体规定进行核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上和包装上表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工艺机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时的样品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关确认的一致；

在检查时，对产品的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3.1.3 审查范围

工厂审查的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涉及的活动。包括与制造该产品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相关的质量活动及在制品安全质量等。

4.3.2 审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工厂审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工厂审查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特性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1至2个人日。特殊情况下，需向机构申请报备审核后，按特殊情况安排。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				Nemko SH CR-2015
发布日期: 07/24	替代版本: 08/21	编制人: Bihui Dai	批准人: Gary Yang	页码: 第3页/共4页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的有关规定。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按申请时产品的试验项目为3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模式不适用与安全认证模式为1（型式认证）：CB 认证，CE认证，Nrcan认证，Energy Star认证。

4.5.1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12个月起，每年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

4.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审合格后，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书

5.1 认证书的保持

5.1.1 认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根据具体证书要求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客户在本机构所申请认证服务的具体规定，及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物，如果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发生变更时，或生产发生变更时，或认证证书涉及的持有人等信息的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如果在当年的监督检查时仍未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会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本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5.2 认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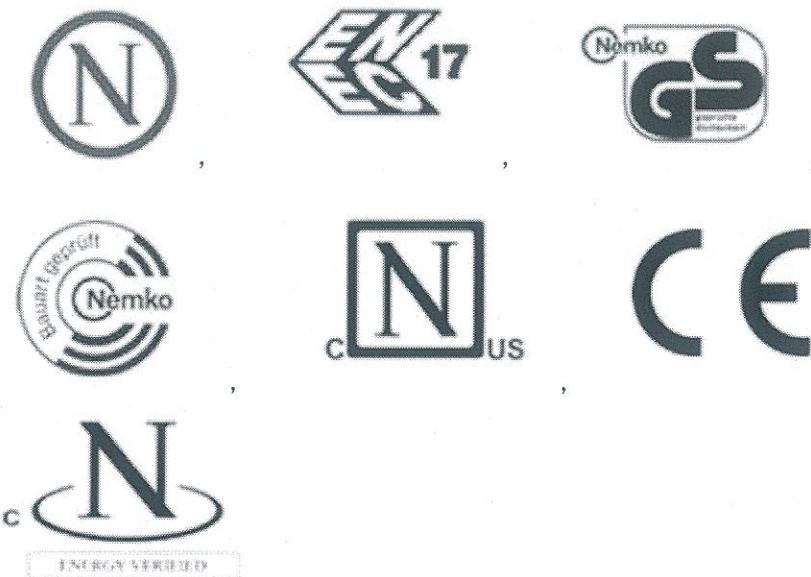
按照本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本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则				Nemko SH CR-2015
发布日期: 07/24	替代版本: 08/21	编制人: Bihui Dai	批准人: Gary Yang	页码: 第4页/共4页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允许使用本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卷标），模制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4 标志的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自愿性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